

平政办字〔2021〕39号

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邑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科级以上事业单位，市以上直属单位：

《平邑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按照要求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。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全力支持，共同做好决策起草工作。县司法局要加强督促调度，认真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，指导起草部门抓好计划落实，切实提高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质量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31 日

平邑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一、平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

起草单位：平邑县烟草专卖局

二、平邑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

起草单位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

三、平邑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）

起草单位：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四、平邑县内部审计实施细则

起草单位：平邑县审计局

五、平邑县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

起草单位：平邑县审计局

六、中共平邑县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

起草单位：平邑县审计局

七、平邑县强化内部审计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意见

起草单位：平邑县审计局